

泾川县泾明乡白家山泉水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包二次)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项目编号: JC250819056

原公告项目名称: 泾川县泾明乡白家山泉水生产线建设项目(二包二次)

更正信息: ☒ 采购公告 ☐ 采购文件 ☐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 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 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 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 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售价: 0 元

现更正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其余内容不变。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泾川县泾明乡人民政府

地 址：泾川县泾明乡街道

联系方式：18215360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泾川县世纪花园A区 6 号楼 1003 室

联系方式：13809336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8215360089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泾川县泾明乡白家山泉水生产线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	泾川县泾明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刘航 18215360089
代理机构：	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周丽娟 1380933666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符合公平竞争要求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崔亚丽 负责人: 周丽娟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任小盼 负责人: 刘筠 